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通告內所載列的提呈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上以點算股數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Liji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向Liji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合共52,562,020股本公司新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採取有關行動。	220,447,059 (100.00%)	0 (0.00%)

由於上述決議案得到多於百分之五十的表決票投贊成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449,620,200股。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49,620,200股。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點票的監票人。

董事會代表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林賢奇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